关于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419）的发行期为2016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4月15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等6家代销机构签署的协议，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基金自2016年3月21日起增加农业银行等6家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邮储银行	www.psbc.com	95580
上海银行	www.bankofshanghai.com	95594
南京银行	www.njcb.com.cn	96400（江苏）、40088-96400
江苏银行	www.jsbchina.cn	400-86-96098、96098
中证达广	www.zzwealth.cn	400-6767-52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1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三七互娱（股票代码：002555）”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3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收购游戏行业资产，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于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020）；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于2016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自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6-010
证券代码：136130　　证券简称：16葛洲0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3月17日在武汉总部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聂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段秋荣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付俊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志孝独立董事和原大康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苏祥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翁英俊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徐京斌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成洲先生、黄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志国先生、何金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成洲，男，1970年6月出生，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水泥厂副厂长、水泥分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　浩，男，1965年9月出生，1988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一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志国，男，1968年2月出生，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三峡指挥部总经济师、副指挥长兼总经济师，葛洲坝集团三峡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兼总法律顾问。

何金钢，男，1965年5月出生，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佳鸿实业公司总经理、通讯工程公司经理（兼），葛洲坝佳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商贸公司总经理（兼），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2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债务融资工具全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产品简称	16广汇汽车SCP001	产品代码	d16031501
发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票面年利率（%）	6.9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6年3月16日
登记日	2016年3月18日	起息日	2016年3月18日
流通日	2016年3月21日	到期日	2016年12月13日
期限	270天	主体评级	AA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6-00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5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91期对公款理财产品1,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91期对公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423万元

5、起息日：2016年3月17日

6、到期日：2016年5月17日

7、年化收益率：3.4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金额（单位：万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15年6月2日	12,500	4.00%	2015年9月2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15年6月23日	4,000	3.60%	2015年9月23日	“稳健系列人民币9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1,402		2015年11月9日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065期对公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5年9月9日	2,000	3.75%	2015年12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7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农商银行	2015年9月11日	6,000	3.60%	2015年12月9日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506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500	3.15%	2015年12月23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1,000	3.15%	2015年10月24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1,000	3.70%	2016年4月21日	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安赢071期对公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4,400	3.10%	2016年3月7日	“本利丰7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1,500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1,500	3.25%	2016年4月6日	“本利丰7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500			蕴通财富7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1日	1,415	3.45%	2016年3月10日	非凡资产管理59天安赢083期对公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4,430	3.00%	2016年5月13日	“本利丰7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1,423	3.40%	2016年5月17日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091期对公款

截止2016年3月17日，我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10,353万元。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2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364,962,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27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8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79,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1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02%；反对1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毛丽宇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7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明确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27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80%。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8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3%。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364,962,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88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68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79,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1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602%；反对1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贺宝银
经办律师：叶正义　毛丽宇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独立董事白文涛先生回避表决。

为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前瞻性产业布局，储备生物科技领域的优质标的资源，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与深圳市维仪兄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深圳荣之联分享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用于投资生物科技领域各方共同认可的投资项目，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独立董事白文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在生物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与深圳市维仪兄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仪兄弟”）、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分享”）、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分享”）共同设立“深圳荣之联分享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深圳荣之联分享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万元，用于投资生物科技领域各方共同认可的投资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因为合作方苏州分享和共青城分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公司独立董事白文涛先生，因此苏州分享和共青城分享两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维仪兄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18号田面花园3栋4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聪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维仪兄弟成立于2013年9月，是一家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主要投资医疗健康、生物技术等方向。在三年的成长中团队建设、品牌建设、合作平台建设稳步发展，投资策略、投资理念、项目评估、风险控制日臻完善。蔡聪为维仪兄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额为人民币19.8万元。

2、有限合伙人：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文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分享目前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P1001262。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白文涛，有限合伙人有：新疆分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世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茜子服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地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通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纳新、俞文、侯军、邓春平、张利、卢诗懿、李金成、李莹、胡凌华。

3、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1-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文涛）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分享目前尚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人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P1019259。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顾宁。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荣之联分享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19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A座701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代表人：深圳市维仪兄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深圳市维仪兄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合伙目的：从事各方一致同意的项目投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本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5年，经营期限届满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三）协议各方出资情况

1、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维仪兄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万元，总认缴出资1万元。全部认缴出资在经营期限内缴足。

2、有限合伙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总认缴出资2,000万元。全部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缴足。

3、有限合伙人：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总认缴出资1,000万元。全部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缴足。

4、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总认缴出资2,000万元。全部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缴足。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本企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本企业实缴出资的比例表决。

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完成全部实缴出资额，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本企业的合伙协议；

8、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

9、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竞业禁止与豁免：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六）入伙与退伙

本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七）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通过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前瞻性产业布局，储备生物科技领域的优质标的资源，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维仪兄弟将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在投前、投中、投后建立三道防线。投资前，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专业的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投资中，通过严密的法律条款设定安全的交易方式预防风险；投资后，及时跟踪项目并采取严密的监管措施及时化解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了公司按规定支付白文涛先生独立董事津贴外，未曾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取得非关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白文涛先生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非关联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独立董事白文涛先生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其他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此次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圳荣之联分享生